

团 体 标 准

T/ZS 0770—2025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 工作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heritage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the West
Lake Cultural Landscape of Hangzhou

2025-12-10 发布

2025-12-15 实施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工作职责	2
5.1 保护管理机构	2
5.2 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	2
5.3 区相关主管部门	2
5.4 属地管理单位	2
5.5 专家	3
5.6 建设单位	3
5.7 运营单位或个体	3
6 评估对象	3
7 评估标准	3
8 评估程序	3
8.1 一般要求	3
8.2 常规程序	4
8.3 特殊程序	5
9 报送程序	5
10 监督与管理	5
附录 A （资料性） 西湖地块分类管控范围	6
附录 B （资料性） 遗产影响评估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说明	9
附录 C （资料性） 西湖景观组成要素清单	15
附录 D （资料性）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指标表	23
附录 E （资料性） 西湖遗产影响评估工作流程	24
附录 F （规范性） 工作联系函格式	25
参考文献	2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童寒冰、孙琛、张毅津、陈云飞、刘春蕙、邓铭庭。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工作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杭州西湖文化景观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工作的基本要求、工作职责、评估对象、评估标准、评估程序、报送程序、监督与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杭州西湖文化景观遗产区、缓冲区及“可能影响范围”内对西湖文化景观带来影响的各种建设项目的遗产影响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W/T 0090-2018 世界文化遗产地风险管理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所有可能对遗产产生影响的建设活动。

3.2

全生命周期 life cycle

建设项目从概念、计划、建设、运营、退役到恢复阶段所经历的完整过程。

3.3

遗产区 property area

为遗产划定的，包括所有有形的能够直接体现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的区域，以及通过研究可能加深这种理解的区域。

[来源：WW/T 0090-2018, 2.7]

3.4

缓冲区 buffer zone

为了有效保护遗产而划定的遗产区周围的区域，其使用和开发受到相关法规的限制。

注：缓冲区包括与遗产区相邻的区域、重要景观，以及其他在功能上对遗产及其保护至关重要的区域。

[来源：WW/T 0090-2018, 2.8]

3.5

可能影响范围 area of potential influence

缓冲区之外，为保护遗产地广泛的背景环境，避免新建高层建筑对“三面云山一面城”遗产价值特征造成负面影响而划定的区域。

注：“可能影响范围”以杭州中心城区边界为管控范围（中心城区边界范围线参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山、城、湖视线关系分为“城市高度控制区”和“云山控制区”。

3.6

突发性事件 emergent incident

临时发生的对西湖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真实性、完整性或安全性造成影响，无法按照常规流程办理遗产评估的事件。

3.7

安全性 safty

为确保世界文化遗产在保护与管理、传承与利用过程中免受损害所需的状况与条件。

4 基本要求

4.1 西湖文化景观遗产保护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保护管理机构）、西湖风景名胜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和西湖风景名胜区相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相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国际文件等要求协同开展西湖文化景观遗产影响评估工作。开展遗产影响评估工作的目的是有效地评估拟建项目对西湖文化景观的突出普遍价值及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可能造成的影响。

4.2 西湖文化景观遗产影响评估工作应从拟建项目概念设计阶段开始，并贯穿整个项目审批、实施及运营过程。遗产影响评估工作应充分考虑遗产的动态发展特性，不仅关注当前拟建项目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还应预测在未来一定时间周期内可能产生的累积影响等潜在影响。

4.3 根据遗产所在地的实际地形、城市建设现状与发展趋势，将遗产缓冲区划分为4类，各类缓冲区范围见图A.1和表A.1。缓冲区分类及归属范围如下：

- a) 0类缓冲区：属于西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区划面积918.88公顷，参照遗产区进行管理；
- b) 1类缓冲区：属于西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区划面积1720.90公顷；
- c) 2类缓冲区：属于西湖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区划面积3539.38公顷；
- d) 3类缓冲区：属于城区空间控制范围，区划面积1091.15公顷。

4.4 0类、1类缓冲区内遗产影响评估流程及相关工作要求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2类、3类缓冲区内遗产影响评估及“可能影响范围”景观影响评估流程及相关工作要求，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可能影响范围见图A.2。

4.5 西湖文化景观应建立遗产影响评估管理系统，对评估程序实施全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并实现信息同步、流程追溯与档案数字化等功能。

4.6 遗产影响评估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说明见附录B。

5 工作职责

5.1 保护管理机构

5.1.1 应统筹协调遗产区，0类和1类缓冲区内拟建项目的遗产影响评估组织工作。

5.1.2 应负责设立包括文物、遗产、考古、文化、园林、规划、建筑、交通、地质、水文、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领域组成的专家库，并每3年~4年更新一次专家库成员组成。

5.2 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

5.2.1 负责组织遗产区除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三类文物保护工程（参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外，0类、1类缓冲区内除室内装修、景观养护、农居修缮、地灾应急治理和市政设施养护外所有可能对西湖文化景观带来影响的建设项目的遗产影响评估。

5.2.2 应负责审核拟建项目遗产影响评估报告，负责遗产影响评估相关会务工作，按照遗产影响评估专家意见出具评估结果并发布遗产影响评估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5.2.3 应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遗产保护、影响评估等方面的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

5.2.4 应建立遗产影响评估信息系统，对评估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跟踪。

5.2.5 应协调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相关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评估工作机制。

5.2.6 应对遗产影响评估提供政策、技术与流程指导，协调解决评估工作中的普遍性及专业性问题。

5.2.7 应建立并维护评估档案体系，系统完成评估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5.3 区相关主管部门

5.3.1 应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对拟建项目进行初筛。

5.3.2 应负责跟进拟建项目审批情况。

5.3.3 应负责拟建项目实施阶段的检查监督。

5.3.4 应负责拟建项目运营阶段的运营效果、是否变更用途和退役后的影响等情况的运营监测。

5.4 属地管理单位

- 5.4.1 应负责属地拟建项目实施阶段的检查监督。
- 5.4.2 应负责属地拟建项目运营阶段的运营效果、是否变更用途和退役后的影响等情况的运营监测。

5.5 专家

- 5.5.1 应负责审议拟建项目方案与遗产影响评估报告。
- 5.5.2 应就审议内容提出客观、公正、科学的专业意见。

5.6 建设单位

- 5.6.1 应负责提供拟建项目方案、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配合遗产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开展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5.6.2 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部门要求，对拟建项目方案、图纸和遗产影响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并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各项遗产保护措施，定期向相关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5.6.3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变更时，应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同意。
- 5.6.4 应建立遗产保护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专业人员。
- 5.6.5 应开展巡查与实时监测，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采取预防性措施。
- 5.6.6 应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从项目立项至工程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资料，实现建设过程的可追溯。
- 5.6.7 应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并及时落实整改要求。

5.7 运营单位或个体

- 5.7.1 应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开展运营活动，不应擅自改变项目用途或扩大经营规模。确需调整的，应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同意。
- 5.7.2 应对项目运营效果、是否变更用途和退役后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运营监测。
- 5.7.3 应建立遗产保护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专业人员。发现遗产本体或周边环境出现异常变化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报告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及区相关主管部门。
- 5.7.4 应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并及时落实整改要求。

6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应包括拟建项目对西湖文化景观的突出普遍价值及其核心构成要素可能产生的所有潜在影响。西湖文化景观的7类基本组成要素为自然山水、城湖空间、景观格局、题名景观、文化史迹、特色植物、茶禅文化。具体组成要素见附录C。

7 评估标准

- 7.1 应依据西湖文化景观的突出普遍价值及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评估。各类遗产价值要素真实性、完整性评估指标表见附录D。
- 7.2 真实性应从外观和设计、材料和实体、用途和功能、传统技术和管理体制、方位和位置、语言和其他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精神和感觉等进行评估。
- 7.3 完整性应从要素完整性、关系完整性、规模完整性等进行评估。
- 7.4 安全性应从遗产本体安全、财产安全、人员安全、文化安全等进行评估。

8 评估程序

8.1 一般要求

- 8.1.1 遗产影响评估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过程应收集多方面信息，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
- 8.1.2 评估程序分为常规程序与特殊程序。当拟建项目属于计划内建设活动时，应执行常规程序；当发生突发性事件，并对西湖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真实性、完整性或安全性造成影响，无法按常规流程开展评估的，应执行特殊程序。
- 8.1.3 在评估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 8.1.4 遗产影响评估报告应符合报告编制相关要求。
- 8.1.5 拟建项目方案编制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关阶段的要求。
- 8.1.6 西湖文化遗产影响评估工作流程见附录 E。

8.2 常規程序

8.2.1 甄別篩查

- 8.2.1.1 在建设项目立项前，建设单位应将拟建项目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甄別篩查。
- 8.2.1.2 区相关主管部门应先对拟建项目进行初篩，初步判定拟建项目是否对遗产产生影响；若判定对遗产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应函请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内部联席会议，对拟建项目初步方案进行审议，判定是否需进一步开展遗产影响评估后续程序。如判定对遗产不产生影响，区相关主管部门应形成判定材料，判定材料应由区相关主管部门自行制定。判定材料应归档保存，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 8.2.1.3 区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拟建项目初步方案进行审核认定，并将经确认的方案连同工作联系函一并报送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工作联系函的格式应符合附录 F 的要求。

8.2.2 范围界定

- 8.2.2.1 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应对甄別篩查后的拟建项目初步方案组织联席审议。
- 8.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建项目，应邀请专家参加联席会议：
 - a) 涉及遗产本体的；
 - b) 报请市发展改革部门单独立项的；
 - c) 区相关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
- 8.2.2.3 专家组的组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专家组成员在会前由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从专家库中根据项目涉及专业领域选取，人数不少于 3 人且为单数；
 - b) 如遇重大项目或涉及其他特殊领域等特殊情況，可另行邀请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参与评审。
- 8.2.2.4 经审议后如判定需开展遗产影响评估，则应由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出具范围界定报告和会议纪要。如判定无需开展遗产影响评估，则应出具会议纪要，明确原因和理由。

8.2.3 影响评估

- 8.2.3.1 遗产影响评估应在拟建项目扩初方案批复前进行，并征求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意见。
- 8.2.3.2 遗产影响评估报告应由除建设单位和拟建方案设计团队以外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

8.2.4 评审决策

- 8.2.4.1 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应组织召开遗产影响评估专家审查会，召集相关专家对拟建项目扩初方案、遗产影响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出具会议纪要。
- 8.2.4.2 专家组的组建应符合 8.2.2.3 的要求。
- 8.2.4.3 遗产影响评估专家评审会应实行专家组组长制。专家组组长应由与会评审专家组成员现场推举产生；组长应负责会议的主持，并汇总确定专家意见。
- 8.2.4.4 专家组成员应从遗产保护角度对拟建项目扩初方案和遗产影响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由专家本人现场填写并提交。遗产影响评估专家评审会应出具专家汇总意见，由专家现场签字确认。
- 8.2.4.5 建设单位应依据评审专家意见，优化完善拟建项目扩初方案和遗产影响评估报告，经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和评审专家组认可后，提交市级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和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备案。
- 8.2.4.6 如发现提供的遗产影响评估报告或拟建项目扩初方案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等情况时，保护管理机构可召集专家再次审议。

8.2.5 跟踪验收

- 8.2.5.1 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应将经遗产影响评估的项目纳入审批、实施及运营监测，从项目开始实施到运营结束都应符合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要求。

8.2.5.2 审批阶段区相关主管部门应持续跟进项目后续审批情况，并做好审批材料的收集和汇总。如遇方案发生实质性变更，应及时告知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必要时保护管理机构可对变更内容再次组织审议。

8.2.5.3 建设单位应将方案审批及开工许可证审批阶段的审查意见、修改情况及最终方案报送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备案。

8.2.5.4 建设单位应在桩基、基坑开挖、结顶、完工等施工关键阶段告知区相关主管部门，区相关主管部门可联合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进行巡查；区遗产主管部门自行巡查时，应将巡查记录表反馈给区相关主管部门。如遇实施内容发生变更，建设单位应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涉及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审批时，应在编制扩初方案和遗产影响评估报告后进行遗产评估专家论证，论证同意后可继续施工。

8.2.5.5 项目完成后，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人员参加。验收内容应包括遗产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项目对遗产的实际影响等。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或运营。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核验；对整改不力的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2.5.6 项目竣工验收后，区相关主管部门及属地管理单位应对项目运营效果、是否变更用途和退役后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运营监测，必要时保护管理机构可要求重新进行遗产影响评估。属地管理单位应负责运营监测资料的备案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核查。

8.3 特殊程序

8.3.1 发生突发性事件，责任主体应第一时间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并在采取应急措施后，研究提出后续处置方案。由区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区文物遗产主管部门邀请专家进行方案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8.3.2 责任主体应按照专家意见和相关要求，立即实施处置措施，降低事件对遗产的影响。事件处理完毕后，应提交事件处理报告，总结经验教训。

9 报送程序

9.1 在遗产构成要素保护修缮或遗产区、缓冲区内开发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开展遗产影响评估工作并征求文物遗产主管部门意见。有可能影响到遗产突出价值的大规模修复或建设工程应在实施前报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征求意见。

9.2 遗产区、0类和1类缓冲区最终认定的拟建项目扩初方案、遗产影响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应报市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备案。

9.3 2类、3类缓冲区内依法审批建设项目时，应征求保护管理机构意见，拟建扩初项目方案和遗产影响评估成果应报送市文物遗产主管部门及保护管理机构备案。

9.4 备案的电子和纸质文件应加盖公章。

10 监督与管理

10.1.1 监督体系应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对项目立项、建设、运营及后期管理阶段的遗产保护要求进行全过程监督。

10.1.2 监督工作应以保护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真实性和完整性、安全性为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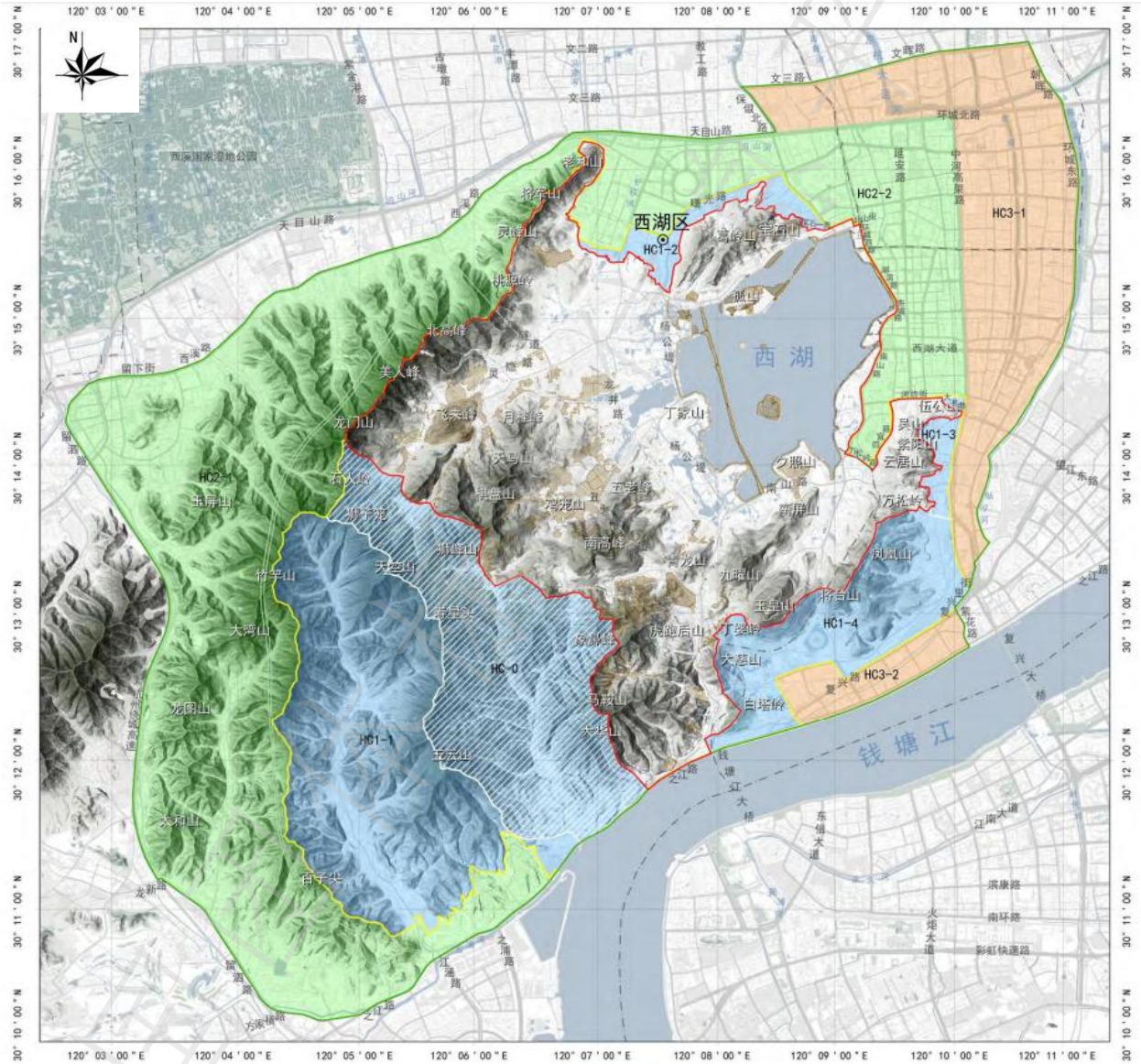
10.1.3 各相关单位应建立信息共享与协同工作机制，定期报告监督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跟踪落实。

附录 A

(资料性)

西湖地块分类管控范围

A.1 西湖缓冲区地块分类管控范围见图 A.1 及表 A.1。



图例

- 遗产区边界(总面积3322.88公顷)
- 缓冲区边界(总面积7270.31公顷)
- 风景名胜区范围(总面积5964公顷)
- 遗产价值要素
- 缓冲区地块分类
 - 0类缓冲区(总面积918.88公顷)
 - 1类缓冲区(总面积1720.90公顷)
 - 2类缓冲区(总面积3539.38公顷)
 - 3类缓冲区(总面积1091.15公顷)

图 A.1 西湖缓冲区地块分类管控范围

表 A.1 西湖缓冲区地块分类规划表

缓冲区分类	规划编号	地块名称	面积 (hm ²)	地块属性
0类	HC-0地块	龙井、杨梅岭、九溪古茶园片区	918.88	属于西湖风景名胜区非遗产区范围 参照遗产区管理片区
1类	HC1-1地块	梅家坞	1113.49	属于西湖风景名胜区非遗产区范围
	HC1-2地块	东山弄与葛岭北	100.08	
	HC1-3地块	吴山一带	51.36	
	HC1-4地块	玉皇山南	455.97	
2类	HC2-1地块	第三重山脊以西区域	2664.62	属于西湖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
	HC2-2地块	葛岭以北、湖东近湖城区	874.76	
3类	HC3-1地块	湖东城市缓冲区	951.01	
	HC3-2地块	玉皇山以南江边地带	140.14	

附录 B
(资料性)
遗产影响评估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说明

遗产影响评估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说明见表B.1。

表 B.1 遗产影响评估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说明

术语	定义和说明
行动 Action	一项政策、计划、方案或项目。
咨询机构 Advisory Bodies	<p>《世界遗产公约》中指定的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提供咨询的三个国际组织：ICROM（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OMOS（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以及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咨询机构具有以下职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其专业领域内为《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提供意见； ● 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的保护与管理提供专家意见； ● 协助世界遗产中心准备委员会需要的文件资料、安排会议议程以及执行委员会各项决议； ● 协助制定和实施加强《世界遗产名录》的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全球战略，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和定期报告，并加强世界遗产基金的有效使用； ● 监测世界遗产地的保护状况（包括应委员会要求开展的反应性监测任务，以及应缔约国邀请开展的咨询任务）； ● 审查国际援助申请； ● 以顾问的身份列席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会议。 <p>受世界遗产委员会委托，咨询机构参与审查拟建项目和相关的影响评估。</p>
影响范围 Area of influence	拟建项目的影响范围是指可能发生直接、间接和累积影响的地理区域。此概念既包括拟建项目实际占据的区域，又包括该行动将影响的更大范围（例如通过空气排放、交通或经济活动）。它还应考虑到受影响的世界遗产价值属性及其他环境要素的相关边界（如人口边界、行政边界、野生动物栖息范围）。在影响评估期间，应该收集这些范围的基础信息。
价值属性 Attributes	<p>价值属性是遗产地的价值构成要素，它们传达该遗产地的遗产/保护价值，并有助于人们理解这些价值。这些属性可以是物理特性、物质结构以及其他物质特征；但也可以是非物质的，如过程、社会机制或文化习俗，以及反映在遗产物质要素中的关联和关系。</p> <p>对于文化遗产地，价值属性可以是建筑或其他建筑结构及其形式、材料、设计、用途和功能，也可以是城市布局、农业过程、宗教仪式、建筑技艺、视觉关联和精神联系。对于自然遗产地，价值属性可以是特定的景观特征、栖息地、旗舰物种、与环境质量相关的方面（如完整性、高质量/原始环境质量），栖息地的规模和自然性，以及野生动物种群的规模和生存能力，价值属性可能覆盖广袤区域，也可能取决于世界遗产区之外发生的过程。</p> <p>价值属性及其相互间的作用，应成为保护、保存和管理行动的重点。</p> <p>“价值属性”这一术语，在世界遗产领域专门用于描述突出普遍价值的识别和传递方式。透彻理解那些承载突出普遍价值的价值属性，对于遗产地的长期保护而言至关重要。这些价值属性的空间分布及其各自对应的保护要求，应当为遗产边界与缓冲区的划定，以及其他管理措施提供指导依据。</p>
真实性 Authenticity	<p>依据标准（i）至（vi）申报的世界遗产（也就是文化遗产）须符合真实性的条件。根据文化遗产的类型及其文化背景，如果遗产的文化价值（如申报标准中所认可的）能够通过下述各类属性真实而可信地表达出来，那么就可以认为这些文化遗产符合真实性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形和设计； ● 材料和实质； ● 用途和功能； ●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 ● 位置和环境； ● 语言和其他形式的非物质遗产； ● 精神和感觉； ● 其他内外因素。

表 B.1 遗产影响评估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说明（续）

术语	定义和说明
基线评估 Baseline assessment	基线评估是对受影响环境的充分描述：（1）其当前的状况；（2）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的状况；（3）如果不推进此项目，预计会出现的情况。基线评估应涵盖环境的所有维度：物理、生物、资源利用、社会、文化、健康和经济。影响评估的有效性直接取决于对这些情况的了解程度。
缓冲区 Buffer zone	对于世界遗产，缓冲区是为了有效保护遗产而划定设立的遗产周围的区域，其使用和开发受到相关法律和/或习惯规定的限制，为遗产增加了保护层。缓冲区包括遗产直接所在区域、重要景观，以及其他在功能上对遗产及其保护至关重要的区域或特征。缓冲区的构成区域应通过合适的机制来决定。缓冲区划定由世界遗产委员会批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对其缓冲区的任何修改或创建都必须依据《操作指南》第163-167段要求，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生效。
累积影响 Cumulative impacts	累积影响由一个项目的环境影响，与其他过去、现在或合理可预见未来的项目或活动的相同环境影响叠加所致。这里所提及的其他项目或活动，涵盖了因该项目得以实施而引发的相关项目或活动。
退役 Decommissioning	退役是指在项目生命周期结束时，需要完全移除项目的结构和其他部件，通常是由建造者实施，其目的是将场地恢复至先前的状态。
直接影响 Direct impacts	直接影响是指项目与世界遗产的某一价值属性或其他环境要素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另见：影响、间接影响、累积影响
灾害风险管理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DRM)	制定、实施和评估策略、政策和措施，以便： ● 提高对灾害风险的认识； ● 促进灾害风险降低； ● 传播并促进灾害预防、响应和恢复行动的持续改进。 灾害风险管理的明确目标是增强人类安全与福祉，以及推动可持续发展。
环境 Environment	“环境”一词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和组织之间存在很大差异。然而，在世界遗产语境下，需要使用广义的环境概念，包含项目的物理、生物、资源利用、社会、文化、健康和经济等维度。
环境和遗产管理职能部门 Environmental and heritage authorities	环境和遗产管理职能部门是政府机构，主要负责保护和管理本国的自然和文化遗产。这些部门也负责在其国家内落实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活动。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ESIA)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也称为环境影响评价（EIA），是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的评价（如针对水电项目或高速公路项目的评价）。 另见：遗产影响评估、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价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anagement Plans (ESMPs)	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过程中，影响管理涵盖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避免和尽量减少影响。在项目实施阶段，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是影响管理规划流程的一部分，通常嵌入在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中。 各个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通常由提议方根据项目不同阶段的需要而制定，如建设、运营、退役和关闭等阶段。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通常针对特定需求，如： ● 应急准备和响应 ● 针对以下方面的管理： • 土地、土壤和生物多样性； • 危险材料和废物； • 水量和水质； • 空气质量； • 噪声和振动； • 社区健康和 安全； • 文化遗产。 每份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都将明确执行计划活动的角色与责任，包括监督、监测和报告。世界遗产管理团队对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的了解有助于参与监测过程，并确保这些活动适于遗产保护。

表 B.1 遗产影响评估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说明（续）

术语	定义和说明
环境要素 Environmental components	环境要素是指遗产地可能受到拟建项目影响的具体因素，包括景观、土壤、水、空气和大气、植物、野生动物、生态系统、人口和聚居地、其他文化遗产等。在影响评估中，一些要素被确定为重要环境要素（VECs）。由于各种原因，这些环境要素对项目利益相关方、公众、政府管理者或影响评估的其他关键参与者而言至关重要。重要环境要素是一种将影响评估中经范围界定确定的需要研究的议题，整合为便于处理的问题集的方式。在世界遗产背景下，突出普遍价值的价值属性应被视为重要环境要素。
因素 Factors	可能对遗产地的价值、价值属性及其保护状况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的一切事物。消极因素通常被称为威胁。需要通过一系列参数来分析这些因素对一处遗产的影响，这些参数包括：作为因素根源的内在原因、其来源（是源于遗产地内部还是外部）、该因素当前及潜在影响，以及对遗产地价值属性的影响程度和严重性。
遗产 Heritage	人们珍视所有因超越单纯实用功能而传承下来的资产。遗产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包括源自自然环境的、人类创造的，以及人与自然共同创造及相互作用成果。它涵盖了建成环境、陆地、淡水与海洋环境、景观与海景、生物多样性、地理多样性、收藏品、文化习俗、知识和生活体验等。
遗产影响评估 Heritage Impact Assessment	遗产影响评估是一项针对具体活动或项目的评估，重点是识别和评价拟议活动或项目对自然和/或文化遗产地的遗产/保护价值的潜在影响。就世界遗产而言，遗产影响评估应特别注重识别和评价对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属性所产生的消极和积极影响。
基于人权的方法或基于权利的方法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or Rights-based approaches	基于权利的保护方法可理解为将权利规范、标准和原则纳入政策、规划、实施和成果评估之中，以确保保护实践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尊重权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支持权利的进一步实现。采用基于权利的保护方法有助于确保权利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互促进。
影响 Impact	某个因素对遗产地价值属性的作用或结果，既体现于价值属性的保护状况，也体现于其传达遗产/保护价值的能力。影响是指实施开发项目后未来环境状况与不实施项目未来状况之间的差异。需要注意的是，影响的产生必有其源（如工厂的噪音）、影响受体或受影响的世界遗产价值属性（如住在附近的居民）、有害行动或物质能够到达受体的途径或路线（如空气）。影响可以是积极的或消极的，可以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当前的或潜在的，也可能来自遗产地内、既定的缓冲区，甚至是遗产地之外。 另见：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累积影响
影响评估 Impact assessment	影响评估是在作出重大审批决定和承诺之前，对拟建项目的潜在环境影响进行识别、预测和评价的过程。开展影响评估的目的是避免或缓解不利影响，增强有利影响。更广泛地说，影响评估可以被视为一种思维方式和规划方法，适用于各种规模的活动。影响评估可应用于项目、规划、计划和政策等不同层面的开发提案。 另见：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遗产影响评估、战略环境
间接影响 Indirect impacts	间接影响是指对环境产生的并非项目直接导致的影响，通常是在远离项目的地方产生的，或是通过复杂的路径产生的。间接影响也被称为“二级”或“三级”影响，或者“次级”影响。 另见：影响、直接影响、累积影响
完整性 Integrity	所有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必须满足完整性条件。完整性用来衡量自然和/或文化遗产及其价值属性的整体性和无缺憾性。因而，审查遗产完整性需要评估遗产符合以下特征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所有表现其突出普遍价值的必要因素； ● 面积足够大，确保能完整地代表体现遗产价值的特色和过程； ● 受到开发的负面影响和/或缺乏维护。
迭代式 Iterative	用于描述影响评估过程的术语，该过程并非线性的——随着新信息的获取，过程中的各个阶段会重复出现。

表 B.1 遗产影响评估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说明（续）

术语	定义和说明
缓解 Mitigation	根据定义，缓解是指“减少某事物严重程度、严峻性或痛苦的行动”。其目的是防止消极影响的发生，并将已经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在项目可行性研究中，在考虑替代方案和设计以避免或减少影响时，首先确定并酌情采用缓解措施。然后，它们将成为项目实施计划的一部分，以解决在施工、运营、退役和关闭期间预期会产生影响。缓解措施可以包括结构性措施（如设计或位置变更）和非结构性措施（如制度和政策工具；提供社区服务；以及培训和能力建设）。 影响评估通常会在缓解等级内（从避免到抵消）探索一系列的缓解措施，但在世界遗产背景下，并非所有缓解选项都适用。事实上，完全避免消极影响或将其减少到可接受的水平是唯一应当考虑的缓解类型。 需注意，“缓解”通常适用于处理消极影响。项目也可能有积极影响，特别是考虑为保护或提升生物物理或社会价值设计的项目。
国家主管部门 National Focal Point	主要负责本国境内与《世界遗产公约》有关活动得以实施，并充当秘书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国家政府职能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沟通渠道的政府组织。
操作指南 Operational Guidelines (O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首版发布于1977年，截止2022年本《指南》英文版出版，最新版更新于2021年）是一份旨在通过制度程序来促进《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的文件，这些程序包括： ● 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世界遗产的保护和保存； ● 在世界遗产基金项下提供国际援助； ● 调动国家和国际力量为《世界遗产公约》提供支持。
其他遗产/保护价值 Other heritage/ conservation values	在《世界遗产影响评估指南与工具手册》中，指遗产地除突出普遍价值之外可能具有的遗产/保护价值。它们可能包括成为世界遗产所蕴含的国家或地方重要性，以及原住民对遗产地所赋予的价值。它们也可能包括该遗产地的其他方面，这些方面虽不足以构成突出普遍价值，但却具有美学、历史、科学、社会或其他方面的价值。
突出普遍价值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突出普遍价值指罕见的、超越了国家界限的、对全人类的现在和未来均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的文化和/或自然价值。因此，该项遗产的永久性保护对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至上的重要性。
第172段或174段的规定 Paragraph 172 or 174 notifications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第172段规定，（世界遗产委员会）促请各缔约国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通报任何可能影响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拟建项目。 第174段规定，若民间社会组织认为某一世界遗产地状况严重受损，或在拟定时间内未采取必要的调整措施，也可以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提交相关信息。在此情况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将联系缔约国核实信息。
风险预防原则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风险预防原则则使决策者在有关环境或人类健康危害存在不确定性且风险较高时，能够采取审慎措施。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联合国，1992年）对风险预防原则的定义是：“遇有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缺乏科学充分确定证据为理由，延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环境恶化。”
项目开发区域 Project development area (PDA)	项目开发区域是指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相关的预计会受到实际扰动的区域。它包括项目选址或路线，以及支持项目所需新建的任何基础设施所在区域，如进场道路、输电线路、供水水库和铺设管道等。 另见：影响范围
提议方 Proponent	提议方是指提议一项行动并组织团队推进该拟建项目的个人、团体或组织。提议方可以是世界遗产地的管理团队、其他政府机构、开发商、组织、原住民、社区团体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拟建项目 Proposed action	参见：行动
残留影响 Residual impacts	采取缓解措施进行设计后，仍然存在的影响。 另见：影响、缓解
权利人 Rights-holders	拥有与遗产资源相关的法律或习惯权利的社会主体。在涉及原住民的情况下，他们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土地、领土及其他资源的项目获得批准之前，有权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需要参与影响评估。

表 B.1 遗产影响评估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说明（续）

术语	定义和说明
范围界定 Scoping	<p>范围界定可确定哪些问题对规划和决策而言足够重要，应纳入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同时排除或减少对极少或无关紧要问题的考量。这能让影响评估聚焦于重要问题，避免在不必要的调查上浪费时间和资源。</p> <p>范围界定是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的早期环节，一般在甄别筛查之后开展。它通常在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发生，此时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在相当宏观的层面进行规划，细节较少或尚无细节。因此，范围界定通常是对潜在环境风险和影响的定性评估（而后续的影响评估则更侧重于定量分析）。</p> <p>通常，范围界定后会形成一份用于指导环境影响评价研究的文件。这份文件在不同的影响评估体系中形式多样、名称各异，例如初步环境审查、范围界定报告、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指南、工作范围说明书和项目简介等。</p>
甄别筛查 Screening	<p>甄别筛查是影响评估过程的第一步，决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评估。当甄别筛查过程表明，拟建项目可能会对世界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和其他价值产生消极影响时，就需要进行影响评估。应鼓励提议方审查拟建项目，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改，以在早期阶段避免或尽量减少这些潜在影响。</p>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s	<p>在世界遗产背景下，利益相关方是指那些与遗产资源有直接或间接利益与关切的个人或团体，但未必拥有法律或社会所认可的相关权利。</p> <p>在影响评估中，利益相关方即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此类人员的个人或组织。两者有时被统称为“利益相关方和受影响方”。</p>
保护状况 State of conservation	<p>保护状况是指世界遗产地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其物质状态、真实性和完整性）、其脆弱性、影响因素，以及为维持其突出普遍价值而采取的保护措施。在世界遗产背景下，“保护状况”这一术语常指《操作指南》所规定的反应性监测法定程序。关于某一遗产保护状况的信息，可以通过相关缔约国根据《操作指南》第169和第172段的要求提交的保护状况报告；或依据第174段的规定通过其他渠道，在反应性监测中引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关注。这些程序可以包含影响评估。</p>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Statemen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SOUV)	<p>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是指世界遗产委员会在某一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对于2007年前列入的遗产，此声明为回顾性声明）所通过的官方声明。</p> <p>该声明概述了委员会认定该遗产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理由，说明它如何符合相关标准，以及满足完整性条件（对于文化遗产而言，还包括真实性条件），以及为长期保护该遗产地并维持其突出普遍价值而制定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及要求。所通过的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是管理和监测该遗产地及其保护状况的重要依据。</p>
缔约国 States Parties	<p>签署《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年）的国家。</p>
战略环境评价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	<p>战略环境评价（SEA）是将影响评价应用于政策、规划和计划等战略层面决策。它通常被理解为一种旨在将生物物理、社会、文化、经济和健康等问题纳入战略决策主流的影响评价。其目的是向规划者、决策者和受影响的公众告知此类决策的可持续性，以帮助寻找最佳替代方案，并提高后续决策的可信度。</p>
工作范围说明书 Terms of Reference	<p>工作范围说明书（ToRs）通常是指提供给影响评估团队的文件，描述必须执行的评估、应考虑的问题以及需要使用的任何特定方法。该文件通常根据范围界定报告衍生而来。</p>
价值 Values	<p>在遗产保护背景下，价值是指一处遗产地被认为对当代及后代具有重要保护意义的特质。价值由一系列社会和文化因素所决定。社会中的一个群体所看重的价值，可能并不被另一个群体所看重，或者人们看重的原因可能不同，又或者上一代人珍视的东西，下一代人可能并不在意。遗产地通常具有多元价值，如美学价值、建筑价值、生物价值、生态价值、历史价值、地质价值、社会价值、精神价值等。这些价值体现在遗产地的各种属性中，并通过这些属性得以传达。</p>
更广泛的环境 Wider setting	<p>世界遗产地更广泛的环境可能与该遗产地的地形、自然和建成环境相关，还涉及诸如基础设施、土地利用模式、空间布局和视觉关系等其他要素。它可能还包括相关的社会和文化习俗、经济活动，以及遗产在感知和联想等非物质层面的内容。更广泛的环境在保护遗产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方面也可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其进行管理时，需充分考量它对突出普遍价值的支撑关系。</p>
世界遗产中心 World Heritage Centre	<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是教科文组织内部的一个技术行政机构，成立于1992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设立。它作为《世界遗产公约》的秘书处，负责并协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与世界遗产有关的所有事务，确保《世界遗产公约》的日常管理工作。</p>

表 B.1 遗产影响评估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说明（续）

术语	定义和说明
世界遗产公约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是联合国于1972年通过的一项国际公约，它定义了哪些自然或文化遗产类型可以因其对全人类具有突出普遍价值而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该公约通常被称为《世界遗产公约》，它明确了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保护这类遗产的责任，规定了缔约国在制定《预备清单》，以及保护和保存这类遗产的职责。通过签署《世界遗产公约》，各国都承诺不仅要保护其领土内的、被认定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还要保护其国家遗产，并参与保护、保存和促进人类遗产的国际行动。
世界遗产 World Heritage property	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自然或混合遗产，被认为对人类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将遗产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责任，由遗产所在的缔约国承担。世界遗产委员会会依据咨询机构经严格的评估流程后提出的技术建议，来判定某项遗产是否应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当作为通用术语使用时，“世界遗产”指所有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自然、文化和混合遗产。
注：该部分术语解释来源为《遗产影响评估指南与工具手册》。	

附录 C

(资料性)

西湖景观组成要素清单

C.1 西湖景观组成要素清单见表 C.1~表 C.13。

C.2 除表 C.11 外, 关联要素表中“√”表示历史遗迹保存较好, 具有真实性; “○”表示地表无历史遗迹遗存, 为纪念地; “×”表示历史遗迹无存, 为近年修复。

表 C.1 西湖水体要素构成清单表

要素类别编号	要素类别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构成编号	要素构成清单	面积 (m ²)	容积 (m ³)	平均水深 (m)
SS	自然山水	SS-1	水体	SS-1-1	外湖	4,425,452	9,066,288.75	2.06
				SS-1-2	北里湖	347,386	1,239,147.5	1.71
				SS-1-3	岳湖	105,082	490,047.5	1.56
				SS-1-4	西里湖	776,482	70,535	1.10
				SS-1-5	小南湖	93,374	133,537.5	1.50
			合计		5,747,776	10,999,556.25	1.97	

表 C.2 西湖山体要素构成清单表

要素类别编号	要素类别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构成编号	要素构成清单
SS	自然山水	SS-2	第一层次山系	SS-2-1	孤山、丁家山、夕照山
			第二层次山系	SS-2-2	宝石山、葛岭、月桂峰、天马山、棋盘山、青龙山、九曜山、南屏山、云居山、吴山、狮峰山、虎跑山、南高峰、玉皇山、将台山、凤凰山、象鼻峰、马鞍山、大华山等
			第三层次山系	SS-2-3	(遗产区内) 灵峰、老和山、将军山、北高峰、美人峰、龙门山(缓冲区内) 石人岭、狮子笼、天竺山、寿星头、五云山、玉屏山、竹竿山、大湾山、龙团山、太和山等

表 C.3 西湖名泉溪流潜在关联要素表

要素类别编号	要素类别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构成编号	要素构成清单	地质特征
SS	溪流名泉	SS-3-1	西湖名泉	WH-14	龙井泉	岩溶泉
				SS-3-1-1	冷泉	岩溶泉
				SS-3-1-2	玉泉	岩溶泉
				SS-3-1-3	虎跑泉	裂隙泉
				SS-3-1-4	白沙泉	裂隙泉
				SS-3-1-5	老龙井泉	裂隙泉
				SS-3-1-6	法雨泉	裂隙泉
		SS-3-1-7	孙公泉	岩溶泉		
		SS-3-2	山间溪流	SS-3-2-1	金沙涧	断层与地貌相关
				SS-3-2-2	龙泓涧	天马山背斜与飞来峰向斜之间
SS-3-2-3	长桥溪			梯云岭断层相关		

表 C.4 城湖空间和景观格局要素构成清单表

要素类别编号	要素类别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构成编号	要素构成清单	始建年代	遗存年代	占地面积 (m ²)
CH	城湖空间	CH-1	三面云山一面城	CH-1-1	西湖群山 (见SS-2)、钱塘门遗址 (见B10)	唐宋 (9~12世纪)	唐宋 (9~12世纪)	-
GJ	景观格局	GJ-1	苏堤 (见苏堤春晓)	GJ-1-1	苏堤 (7段)	唐宋 (9~12世纪)	唐-民国 (9~19世纪)	80996
		GJ-2	白堤 (见断桥残雪)	GJ-2-1	白堤 (2段)	唐宋 (9~12世纪)	唐-民国 (9~19世纪)	22769
		GJ-3	小瀛洲 (见三潭印月)	GJ-3-1	小瀛洲岛	明代 (14~17世纪)	清 (19世纪)	32757
		GJ-4	湖心亭	GJ-4-1	湖心亭岛、牌坊、喜清阁、振鹭亭、虫二	明代 (14~17世纪)	唐-民国 (9~19世纪)	5037
		GJ-5	阮公墩	GJ-5-1	阮公墩	清代 (17~19世纪)	唐宋 (9~21世纪)	6121

表 C.5 景观格局潜在关联要素表

要素类别编号	要素类别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构成编号	要素构成清单	遗存年代	保护等级	保存评估
GJ-Q	景观格局	GJ-Q-1	堤	GJ-Q-1-1	杨公堤-景行桥遗址	清	市级	√

表 C.6 题名景观要素构成清单表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历史年代	景址	范围 (m ²)	景域	范围 (ha)	要素构成清单	审美主题
SJ-1	苏堤春晓	南宋至今 (13世纪~21世纪)	湖西外湖与西里湖等水域之间	81378	堤东的外湖水域及三岛、堤西的西里湖水域和湖西群山峰峦, 堤北段西侧的玉带桥、曲院风荷, 堤北段东侧的白堤与西泠桥、孤山	2052.12	苏堤、跨虹桥、东浦桥、压堤桥、望山桥、锁澜桥、映波桥、苏堤春晓御碑、苏堤春晓御碑亭、苏堤春晓桃树、柳树	春季清晨的长堤和植被景观
SJ-2	曲院风荷		湖北苏堤北端西侧、岳湖滨湖地带	3118	景点南面的岳湖水域及其西侧群山峰峦, 景点东面的苏堤, 景点南面的“玉带晴虹”景点	655.51	曲院风荷御碑、曲院风荷御碑亭、曲院、金沙堤、玉带桥、曲院风荷荷花	夏日的荷花和畔水的园林院落
SJ-3	平湖秋月		湖北孤山南麓东端滨湖地带	941	月色, 外湖水域及三岛, 西湖西、南、东环湖群山和景观, 景点西侧的孤山	857.28	平湖秋月御碑、平湖秋月御碑亭、平湖秋月御书楼、临湖平台、月波亭、水院空间、曲桥、梁板桥、平湖秋月桂花	秋季的湖面和月色
SJ-4	断桥残雪		湖北白堤东端	25982	西湖雪景, 桥北的北里湖和葛岭景观, 桥西的孤山, 桥南的外湖水域及其东、南沿湖景观	917.25	白堤、断桥、断桥残雪御碑、断桥残雪御碑亭、“云水光中”水榭、断桥残雪桃树、柳树、锦带桥	冬季西湖的雪景
SJ-5	花港观鱼		湖西小南湖与西里湖之间	622	景点北侧的西里湖水域及西侧群山峰峦, 景点东侧的苏堤	301.87	花港观鱼御碑、花港观鱼御碑亭、院落边界、花港观鱼水池、花港观鱼假山、花港观鱼桃树、五色锦鲤	私家宅园中的动植物生机
SJ-6	柳浪闻莺		湖东钱王祠北滨湖地带	9467	景点西侧的外湖水域及其北、西、南环湖群山。	997.81	柳浪闻莺御碑、御碑亭、柳树	清晨微风中的柳林

表 C.6 题名景观要素构成清单表(续)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历史年代	景址	范围(m ²)	景域	范围(ha)	要素构成清单	审美主题
SJ-7	三潭印月		湖中小瀛洲及洲南水域	33394	景点四面的外湖湖面, 月影、外湖东、南、西群山景观, 景点西侧的苏堤	949.70	外环堤、中横堤、中心岛、先贤祠大门、先贤祠大殿、先贤祠平桥、九狮石、开网亭、亭亭亭、闲放台、卍字亭、竹径通幽门、南舒亭、迎翠轩、花鸟厅、曲桥 1、曲桥 2、曲桥 3、平桥、三潭印月御碑、三潭印月御碑亭、我心相印亭、三石塔、三潭印月木芙蓉、三潭印月柳树	月、塔、湖的相互辉映
SJ-8	双峰插云	南宋至今(13世纪~21世纪)	湖西南高峰、北高峰 2 山峰峦	612	南高峰、北高峰、西湖西部群山和云气	395.02	双峰插云御碑、双峰插云御碑亭、南高峰塔基、北高峰塔基	云雾缭绕中的山峰
SJ-9	雷峰夕照		湖南净慈寺北、夕照山上	1482	夕阳、黄昏的光线, 景点北侧的西湖水域、两堤三岛, 西湖西、北、东环湖群山景观	787.75	雷峰塔遗址、雷峰夕照御碑、夕照亭、雷峰夕照御碑亭院落遗址	黄昏的光线和山上古塔的剪影
SJ-10	南屏晚钟		湖南南屏山麓	4987	景点南侧的南屏山, 景点南面的夕照山、雷峰塔	29.39	照壁、放生池、南屏晚钟御碑、南屏晚钟御碑亭、净慈寺山门、钟楼、铜钟、净慈寺大殿、三圣殿、东西辅助用房(报恩堂、念佛堂、慈航普渡、客堂)、运木古井、济公殿石柱楹联、古井 1、古井 2、如净禅师墓塔	夜晚寺庙的钟声在山谷的回音

表 C.7 题名景观潜在关联要素表

要素类别编号	要素类别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构成编号	要素构成清单	遗存年代	保护等级	保存评估
SJ-Q	关联题名景观	SJ-Q-1	元代钱塘十景	(见 SJ-1)	六桥烟柳	宋-清	国保	√
				(见 SJ-3)	西湖夜月	宋-清	国保	√
				(见 SJ-8)	两峰白云	宋-清	国保	√
				SJ-Q-1-4	九里云松	当代	-	×
				SJ-Q-1-5	灵石樵歌	-	-	○
				SJ-Q-1-6	冷泉猿啸	-	-	○
				SJ-Q-1-7	葛岭朝暾	当代	-	×
				(见 SS-2-1)	孤山雾雪	宋-清	-	√
				SJ-Q-1-9	北关夜市	-	-	○
				SJ-Q-1-10	浙江秋涛	-	-	√
		SJ-Q-2	清雍正西湖十八景	SJ-Q-2-1	湖山春社	-	-	○
				SJ-Q-2-2	功德崇坊	当代	市级	×
				SJ-Q-2-3	玉带晴虹	清-当代	市级	√
				SJ-Q-2-4	海霞西爽	当代	-	×
				(见 WH-12)	梅林归鹤	清	市级	√
				(见 GJ-3)	鱼沼秋蓉	清	国保	√
				SJ-Q-2-7	莲池松舍	-	-	○
				SJ-Q-2-8	宝石凤亭	当代	-	×
				SJ-Q-2-9	亭湾骑射	-	-	○
				SJ-Q-2-10	蕉石鸣琴	民国	市级	√
				SJ-Q-2-11	玉泉鱼跃	清-当代	-	√
				SJ-Q-2-12	凤岭松涛	-	-	○

表 C.7 题名景观潜在关联要素表（续）

要素类别编号	要素类别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构成编号	要素构成清单	遗存年代	保护等级	保存评估
SJ-Q	关联题名景观	SJ-Q-2	清雍正西湖十八景	见(GJ-4)	湖心平眺	清	-	√
				SJ-Q-2-14	吴山大观	-	-	○
				SJ-Q-2-15	天竺香市	-	-	○
				SJ-Q-2-16	云栖梵径	-	-	○
				SJ-Q-2-17	韬光观海	-	-	○
				SJ-Q-2-18	西溪探梅	当代	-	×
		SJ-Q-3	清乾隆二十四景	SJ-Q-3-1	湖山春社	-	-	○
				SJ-Q-3-2	玉带晴虹	清-当代	市级	√
				(见WH-12)	梅林归鹤	清	市级	√
				SJ-Q-3-4	宝石凤亭	当代	-	×
				SJ-Q-3-5	蕉石鸣琴	民国	市级	√
				SJ-Q-3-6	玉泉鱼跃	当代	-	×
				SJ-Q-3-7	凤岭松涛	-	-	○
				见(GJ-4)	湖心平眺	清	-	√
				SJ-Q-3-9	吴山大观	-	-	○
				SJ-Q-3-10	天竺香市	-	-	○
				SJ-Q-3-11	云栖梵径	-	-	○
				SJ-Q-3-12	韬光观海	-	-	○
				SJ-Q-3-13	西溪探梅	当代	-	×
				(见WH-3)	六和塔	宋	国保	√
				SJ-Q-3-15	黄龙积翠	当代	-	×
				SJ-Q-3-16	小有天园	清	-	○
				SJ-Q-3-17	漪园湖亭	当代	-	×
				SJ-Q-3-18	留余山居	当代	-	×
SJ-Q-3-19	篁岭卷阿	当代	-	×				
SJ-Q-3-20	吟香别业	-	-	○				
SJ-Q-3-21	瑞石古洞	宋-清	市级	√				
SJ-Q-3-22	香台普观	清	-	○				
SJ-Q-3-23	澄观台	-	-	○				
SJ-Q-3-24	述古堂	清	国保	√				

表 C.8 文化古迹要素构成清单表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时代	位置	遗存类型	保护级别	规模(m ²)	要素构成清单
WH-1	保俶塔	始建于976年, 历代维修, 1933年在原塔心遗存的基础上重点修复	西湖北岸宝石山	古建筑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00	保俶塔塔体、明代塔刹
WH-2	雷峰塔遗址	始建于977年, 历代维修; 1924年倒塌、呈遗址状; 2002年为保护遗址加盖保护设施	西湖南岸夕照山	古遗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400	雷峰塔遗址
WH-3	六和塔(含开化寺遗址)	始建于970年, 1153年重修、原状7层, 1899改塔檐为13层	西湖以南、钱塘江北岸月轮峰	古建筑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622	六和塔、开化寺遗址、石牌坊、乾隆御碑、六和碑亭、六和泉池、乾隆诗碑
WH-4	净慈寺	始建于954年, 历代维修; 1934年失火后重点修复大殿与山门, 1984年重点修复钟楼	西湖南岸	古建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7763	见“南屏晚钟”要素构成清单
WH-5	灵隐寺	始建于326年, 历代维修; 1583年曾重点修复寺院主要建筑; 1953年失火后原样重建	西湖以西, 北高峰南麓	古建筑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8670	天王殿、大雄宝殿、双石塔、双经幢(注: 仅双石塔、双经幢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表 C.8 文化古迹要素构成清单表（续）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时代	位置	遗存类型	保护级别	规模 (m ²)	要素构成清单
WH-6	飞来峰造像	始建于951年, 10~12世纪少量造像, 1282~1292年大规模造像	西湖以西, 北高峰南侧	石刻造像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88725	青林洞造像、玉乳洞造像、龙泓洞造像、冷泉溪造像、无名洞造像、呼猿洞造像、飞来峰顶造像理公塔、多宝佛塔、神尼塔遗址
WH-7	岳飞墓(庙)	墓始建于1162年, 1221年建庙, “文革”之后于1979年重点维修	西湖北岸栖霞岭南麓	古墓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5842	岳飞墓冢、墓阙、岳云墓冢、墓前石像生、“尽忠报国”照壁、碑廊、精忠桥、忠泉、山门、八字墙、忠烈祠大殿、烈文侯祠、辅文侯祠、精忠柏亭、“一门忠孝”门、启忠祠大殿、启忠祠东庑、启忠祠西庑、南枝巢、正气轩、院墙
WH-8	文澜阁	始建于1782~1784年, 太平天国时(1860)毁于战火, 2006~2010年进行全面维修保护工程	西湖北部孤山南麓	古建筑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390	文澜阁、石础、水池、“仙人峰”太湖石、回廊、假山、乾隆御书碑亭、乾隆御书碑、光绪御书碑亭、光绪御书碑、趣亭、月台、平厅、垂花门、太乙分青室遗址、罗汉堂
WH-9	抱朴道院	相传始建于317~420年, 1667年重建, 1915~1923年扩建, 1984年重点维修	北里湖北岸葛岭	古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	2000	山门、上山第一亭、山腰迎仙亭、抱朴庐、红梅阁、半闲草堂、葛洪殿、抱朴道院遗址、炼丹古井、假山及石刻、初阳台、上山石道、院墙
WH-10	钱塘门遗址	始建于1148年, 1912年因城墙拆除仅存遗址, 2008年经考古发掘揭露展示	西湖东岸北部	古遗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5.36	门洞侧壁基础遗存、门道遗存、城墙夯土遗存
WH-11	清行宫遗址	始建于1705年, 1911~1927年改变为“中山公园”使用, 2008年考古发掘行宫建筑基址, 实施保护展示	西湖北部孤山南麓	古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5700	头宫门、垂花门遗址、院墙基址遗存、奏事殿遗址、楠木寝宫遗址、玉兰馆遗址、戏台遗址、鹫香庭遗址、领要阁遗址、清行宫园林建筑遗址、御碑亭遗址、绿云径遗址、四照亭、贮月泉及曲桥、“西湖天下景”亭
WH-12	舞鹤赋刻石及林逋墓	始建于1028年, 1696年刻“舞鹤赋刻石”, 2008年经考古清理、廓清墓园环境	西湖北部孤山北麓东端	碑刻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48	舞鹤赋刻石、放鹤亭、林逋墓
WH-13	西泠印社	社团成立于1904年, 保存有1876年、1905~1924年所建建筑、园林	孤山西南角	古建筑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758	柏堂、印人书廊、竹阁、数峰阁、印人印廊、“西泠印社”前山石坊、石交亭、山川雨露图书室、仰贤亭、宝印山房、曲廊、鸿雪径、凉堂、四照阁、华严经塔、题襟馆、鹤庐、汉三老石室、剔藓亭、观乐楼、邀庵、还朴精庐、鉴亭、“西泠印社”后山石坊、数峰阁遗址、文泉、闲泉、潜泉、印泉、丁敬石雕坐像、邓石如立像、缶亭石龕及吴昌硕坐像、吴石造像、小龙泓洞、小盘古、阿弥陀经幢
WH-14	龙井(泉池)	井所在的龙井寺始建于1438年, 井的始建年推测更早	西湖西南风篁岭	古建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0	龙井、假山(题刻)、明代方池2处

表 C.9 文化史迹潜在关联要素表

要素类别编号	要素类别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构成编号	要素构成清单	遗存年代	保护等级	保存评估
WH-Q	关联文化史迹	WH-Q-1	儒家文化	WH-Q-1-1	于谦墓	明-清	国保	√
				WH-Q-1-2	张煌言墓	明	省级	√
				WH-Q-1-3	牛皋墓	宋	市级	√
				WH-Q-1-4	于谦故居	明-清	市级	√
				WH-Q-1-5	万松书院遗址	明-民国	市级	√
				WH-Q-1-6	天真精舍遗址	明	市级	√
				WH-Q-1-7	张宪墓址	宋-明	-	√
				WH-Q-1-8	陈文龙墓	宋	市级	√
				WH-Q-1-9	阮元“荔峰”题刻	清	-	√
				WH-Q-1-10	翠微亭	民国	-	√
		WH-Q-2	佛教文化	WH-Q-2-1	梵天寺经幢	五代	国保	√
				WH-Q-2-2	闸口白塔	五代	国保	√
				WH-Q-2-3	宝成寺麻葛刺造像	元	国保	√
				WH-Q-2-4	九曜山摩崖造像	五代	-	√
				WH-Q-2-5	石龙洞造像	宋	市级	√
				WH-Q-2-6	大石佛院造像	宋	市级	√
				WH-Q-2-7	烟霞洞摩崖石刻	清-民国	市级	√
				WH-Q-2-8	水乐洞摩崖石刻	隋唐-元	市级	√
				WH-Q-2-9	莲花峰摩崖石刻	清	市级	√
				WH-Q-2-10	佛手岩摩崖石刻	宋-民国	市级	√
				WH-Q-2-11	无门洞造像	五代	文保点	√
				WH-Q-2-12	满觉陇造像	宋	文保点	√
				WH-Q-2-13	宝石山造像	明清	文保点	√
				WH-Q-2-14	紫云洞摩崖题刻	清	文保点	√
				WH-Q-2-15	南观音洞造像	南宋	文保点	√
				WH-Q-2-16	三生石题刻	唐-民国	-	√
				WH-Q-2-17	石屋洞石刻	宋-清	-	√
				WH-Q-2-18	西湖南山造像 (慈云岭造像)	五代-清	国保	√
				WH-Q-2-19	西湖南山造像 (天龙寺造像)	五代-清	国保	√
				WH-Q-2-20	西湖南山造像 (烟霞洞造像)	五代-清	国保	√
				WH-Q-2-21	莲花洞造像及摩崖题刻	明	文保点	√
				WH-Q-2-22	栖霞寺碑刻	清	文保点	√
				WH-Q-2-23	吴山弥勒造像	民国	文保点	√
				WH-Q-2-24	石观音阁旧址	清代	市级	√
				WH-Q-2-25	莲池大师墓	明	-	√
				WH-Q-2-26	丽天麟禅师墓碑	清	-	√
				WH-Q-2-27	圣果寺遗址	五代-明	市级	√
				WH-Q-2-28	智果寺旧址	清	文保点	√
WH-Q-2-29	玛瑙寺旧址			宋-清	市级	√		
WH-Q-3	道教文化	WH-Q-3-1	葛岭抱朴道院南侧摩崖石刻	待定	-	√		
		WH-Q-3-2	宝石山川正洞摩崖石刻	待定	-	√		
		WH-Q-3-3	宝石山石函路摩崖石刻	待定	-	√		
		WH-Q-3-4	金鼓洞摩崖石刻	待定	-	√		
		WH-Q-3-5	银鼓洞摩崖石刻	清	-	√		
		WH-Q-3-6	通玄观造像	宋	-省级	√		
		WH-Q-3-7	三茅观遗址	宋-明	-市级	√		
		WH-Q-3-8	玉皇山古迹群(福星观)	清-民国	-市级	√		

表 C.9 文化史迹潜在关联要素表(续)

要素类别编号	要素类别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构成编号	要素构成清单	遗存年代	保护等级	保存评估
WH-Q	关联文化史迹	WH-Q-4	隐逸文化文化名人	WH-Q-4-1	龚佳育墓	清	省级	√
				WH-Q-4-2	丁鹤年墓亭	明	省级	√
				WH-Q-4-3	俞曲园墓	清	市级	√
				WH-Q-4-4	赵之谦墓址	清	-	○
				WH-Q-4-5	唐刺史卢元辅题刻	唐	-	√
				WH-Q-4-6	大麦岭摩崖题记	宋	省级	√
				WH-Q-4-7	排衙石诗刻	五代	市级	√

表 C.10 特色植物要素构成清单表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要素构成清单	规模 (m ²)
ZW-1	四季花卉-桃	苏堤片区	86699
		白堤片区	21065
		花港片区	约100
ZW-2	四季花卉-荷	岳湖片区	21634
		北里湖片区	61377
		西泠桥片区	3675
ZW-3	四季花卉-桂	平湖秋月片区	247
		满觉陇片区	99507
		清行宫片区	1632
		古树名木—古桂	19株
ZW-4	四季花卉-梅	孤山片区	42789
		灵峰片区	81774
		古树名木-腊梅	7株
规模合计			420499
ZW-5	柳树	柳浪闻莺片区	3300
		苏堤片区	86699
		白堤片区	21065
		小瀛洲片区	29298
		湖心亭片区	1829
		西湖沿岸	26080
规模合计			168271

表 C.11 特色植物潜在关联要素表

要素类别编号	要素类别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构成编号	要素构成清单	保存评估
ZW-Q	特色植物	ZW-Q-1	桂	ZW-3-4	灵隐天竺片区	√
				ZW-Q-2-1	南屏山	×
		ZW-Q-2	松树	ZW-Q-2-2	万松岭	×
				ZW-Q-2-3	夕照山	×
				ZW-Q-2-4	灵隐寺片区	√
				ZW-Q-2-5	古树名木—松树9株	√
		ZW-Q-3	竹	ZW-Q-3-1	凤篁岭片区	√
				ZW-Q-3-2	孤山片区	√
				ZW-Q-3-3	云栖寺片区	√
		ZW-Q-4	木芙蓉	ZW-Q-4-1	小瀛洲片区	√
ZW-Q-5	枫	ZW-Q-5-1	灵隐天竺片区	√		

注1：“√”表示植物品种和规模保存较好；
注2：“×”表示植物品种和规模保存较差或消失。

表 C.12 茶禅文化遗存要素构成清单表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构成编号	要素构成清单	规模 (m ²)
CC-1	茶禅文化史迹	CC-1-1	龙井 (见WH-14)	2000
CC-2	龙井茶园	CC-2-1	龙井村古茶园片区	495179
		CC-2-2	满觉陇古茶园片区	523265
		CC-2-3	双峰村古茶园片区	478526
		CC-2-4	灵隐村古茶园片区	346190
		CC-2-5	茅家埠村古茶园片区	152143

表 C.13 茶禅文化潜在关联要素表

要素类别编号	要素类别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构成编号	要素构成清单	遗存年代	保护等级	现状评估
CC-Q	茶禅文化	CC-Q-1	西湖名泉	CC-Q-1-1	龙井摩崖石刻	清-民国	市级	√
				CC-Q-1-2	玉泉三泉	南北朝、清	-	√
				CC-Q-1-3	老龙井泉	待定	-	√
				CC-Q-1-4	龙井碑刻	宋-民国	-	√
				CC-Q-1-5	虎跑碑刻	明-民国	-	√
				CC-Q-1-6	法雨泉	五代	-	√
				CC-Q-1-7	虎跑泉刻石	待定	-	√
				CC-Q-1-8	翁家山老龙井	宋	-	√
				CC-Q-1-9	孙公泉题刻	宋	-	√
		CC-Q-2	茶禅寺庙	CC-Q-2-1	法净寺	清	文保点	√
				CC-Q-2-2	法镜寺	清	文保点	√
				CC-Q-2-3	法喜寺	清	文保点	√
				CC-Q-2-4	灵峰禅寺遗址	五代-清	-	√
				CC-Q-2-5	广福院遗址	五代-清	-	√
				CC-Q-2-6	灵顺寺	当代	-	×
				CC-Q-2-7	永福寺	当代	-	×
				CC-Q-2-8	中印寺	当代	-	×
				CC-Q-2-9	法云寺	当代	-	×
				CC-Q-2-10	韬光寺	当代	-	×
		CC-Q-3	龙井八景	CC-Q-3-1	风篁岭	-	-	√
				CC-Q-3-2	过溪亭	民国	市级	○
				CC-Q-3-3	涤心沼	当代	-	×
				CC-Q-3-4	一片云	清	市级	√
				CC-Q-3-5	方圆庵	当代	-	×
				CC-Q-3-6	龙泓涧	-	-	√
				CC-Q-3-7	神运石	明-清	市级	√
				CC-Q-3-8	翠峰阁	当代	-	×

附录 D

(资料性)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指标表

“西湖文化景观”价值要素真实性、完整性评估指标表见表D.1和表D.2。

表 D.1 “西湖文化景观”价值要素真实性评估指标表

要素类别编号	要素类别	真实性						
		外形和设计	材料和实体	用途和功能	传统技术和 管理体制	方位和位置	语言和其他 形式的非物质 遗产	精神和感觉
SS	自然山水	水域岸线轮廓	水体水质、 历史水生植 被	水体、湿地 生态系统	-	水域位置	-	山水画特征
CH	城湖空间	水域岸线、 山体走势、 山脊轮廓线	-	用途和功能	-	城湖关系	-	三面云山一 面城
GJ	景观格局	堤岛外形	堤岛的材料	用途和功能	疏浚工程	方位和位置	-	-
SJ	题名景观	观赏主题	观赏要素的 材料和实体	观赏用途与 审美功能	四字景目设 计手法	方位和位置	相关文化传 统	情感寄托
WH	文化史迹	外形和设计	材料和实体	用途和功能	传统技术	方位和位置	宗教信仰与 民间传说	对题名景观 历史文化内 涵的佐证作 用
ZW	特色植物	外形	植物品种	观赏用途与 审美功能	-	方位和位置	-	审美内涵
CC	茶禅遗迹	传统种植方 式	传统品种与 传统土质	用途和功能	炒制工艺	分布位置	茶禅文化	茶品寓意

表 D.2 “西湖文化景观”价值要素完整性评估指标表

要素类别编号	要素类别	完整性		
		要素完整	关系完整	规模完整
SS	自然山水	峰峦水系	峰峦环湖分布关系	规模完整
CH	城湖空间	三面云山、一面城要素	空间特征、山脊轮廓线完整	城与湖的规模
GJ	景观格局	格局要素完整	两堤三岛关系完整	堤岛历史规模完整
SJ	题名景观	景观要素完整	景观格局完整(视点与视域)	景观空间完整
WH	文化史迹	本体完整	环境完整	规模完整
ZW	特色植物	特色植物种类	与赏景特征关系完整	种植规模完整
CC	茶禅遗迹	茶禅文化遗存要素完整	茶园生态环境完整	茶园规模、茶禅遗存类型完整

附录 E

(资料性)

西湖遗产影响评估工作流程

西湖遗产影响评估工作流程见图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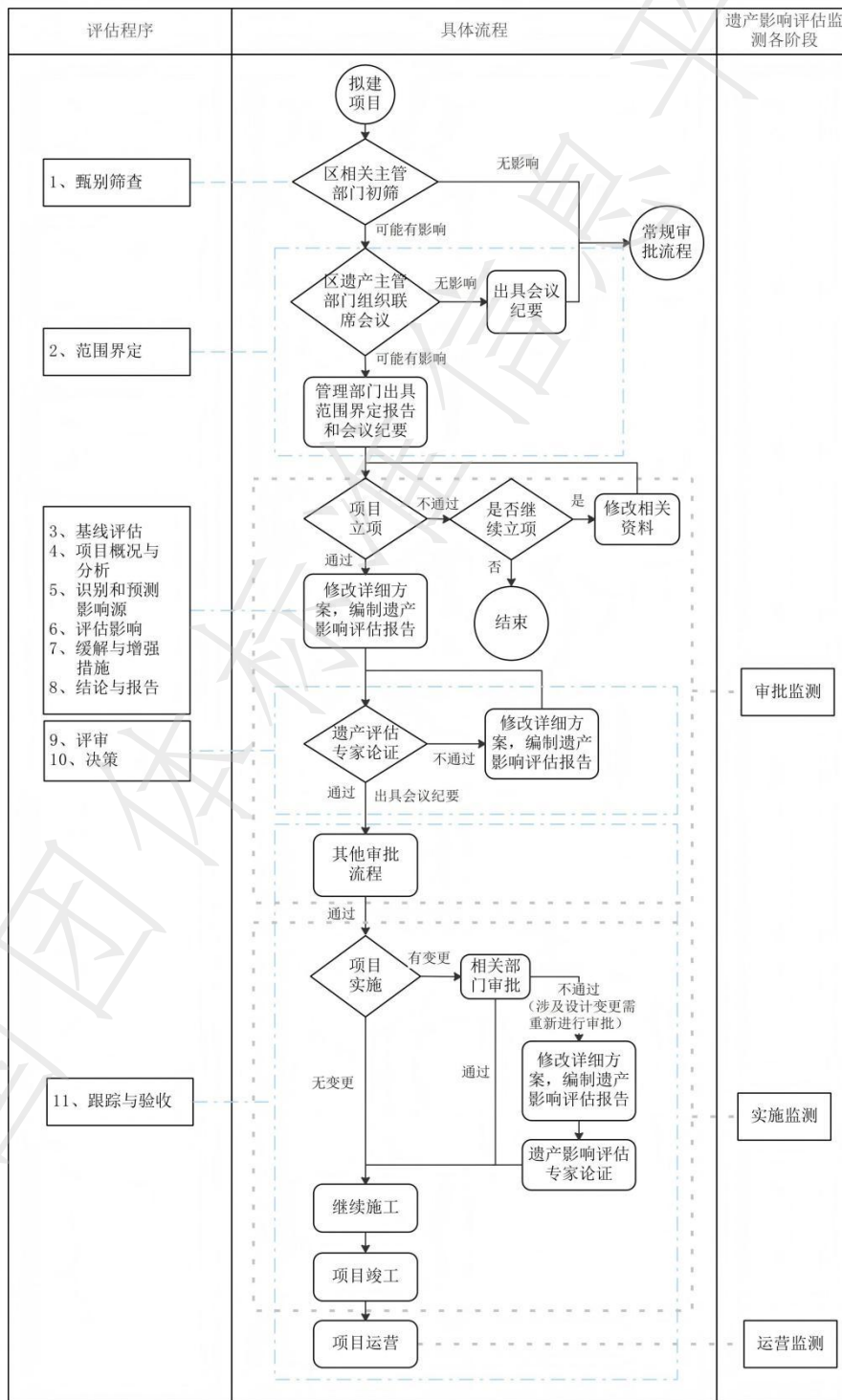


图 E.1 西湖遗产影响评估工作流程

附录 F
(规范性)
工作联系函格式

图F.1规定了工作联系函的格式。

<h2>工作联系函</h2>
XXXX：
现有XXXX工程，现已通过我部门审核，该项目具备进入遗产影响评估程序的条件，请贵单位按照相关流程开展工作。
特此致函。
XXXX（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图 F.1 工作联系函格式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遗产影响评估指南与工具手册. 202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00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 2003
 - [4]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条例. 2011.
 - [5]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遗产影响评估实施意见. 2025.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25.
-